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 <u>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費用支給要點</u>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 <u>會務費用支給要點</u>	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用語,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部分文字修正。
二、保護志工參與下列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得支給膳雜費、交通費或住宿費: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業務之會議及活動。 (二)協助辦理保護服務對象之保護服務工作。 (三)於分會辦公或指定駐點處所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保護志工參與工作得支給相關費用之情形。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所指事項移列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考量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出席,於其他身分職務之人,均無支給膳雜費之情形,對於保護志工支給膳雜費,應以協助會議及活動支給膳雜費為適當,故將現行規定第二點之「出席」修正為「協助」。另為概括表示保護服務、宣導推廣、組織運作、行政管理等相關會議及活動,故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業務稱之。 五、部分分會亦有安排保

		<p>護志工到分會辦公室值班，除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外，亦同時協助分會處理行政庶務，故對於係在分會辦公或指定駐點處所協助辦理各項業務者，於第三款明定為得支給膳雜費之範圍。</p>
	<p>二、<u>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u>，半日支給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一日支給四百元。<u>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半日不支給膳雜費，一日支給雜費二百元。</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事項分別移列第二點及第三點。</p>
	<p>三、<u>參與會議及活動等交通費</u>，依行程必須搭乘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由所轄分會參照公務人員所訂差旅費標準辦理。但已備有公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係規定有關參與會議及活動等交通費之標準，與現行規定第五點之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之交通費報支，因適用標準一致，故合併於第四點規範。</p>
<p>三、<u>支給保護志工之膳雜費</u>，每滿四小時支給二百元，未滿四小時部分，按時數比例計算。 <u>保護志工參與第二點各款所定工作之地點距離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另行報支交通費。</u> <u>辦理單位提供膳食者，膳雜費減半支給。</u></p>	<p>四、<u>依本會或各分會規定，協助辦理保護業務者，每人每次(四小時)發給膳雜費二百元。</u></p>	<p>一、<u>點次變更。</u> 二、依保護志工實務服務情形，協助各項業務及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服務時間不等，故以每人每次四小時計，不符實需，故修正計算方式以時數累計，並增訂未滿四小時部分之膳雜費計算方式。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膳雜費支給即包含市區內車費，亦即有近程之會議或活動不再支給交通費，然</p>

		<p>市區內之定義未臻明確，除移列於本點第二項並規定得另行報支交通費之條件。</p> <p>四、膳雜費之意義包含膳費及雜費，故辦理單位提供膳食者，不宜全額支給膳雜費，亦不宜完全不支給，故以減半方式支給，於第三項定之。</p>
<p>四、<u>支給保護志工之交通費</u>，<u>參照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報支。</u></p>	<p>五、<u>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者</u>，<u>交通費之報支</u>，<u>以大眾運輸系統為限</u>，<u>交通不便地區</u>，<u>得酌發給油資（六公里補助一公升）</u>；<u>除緊急任務者外</u>，<u>不得開支計程車費</u>。<u>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u>，<u>另支給膳費一百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保護志工報支交通費有一致性之規範，避免適用上之混淆，改採參照本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三、有關開支計程車費部分，於本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均有相關規定，不再於本點規定，故刪除之；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亦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支給，不再於本點規定，故刪除之。</p>
<p>五、<u>支給保護志工之住宿費</u>，<u>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u>，<u>以每人每日上限二千五百元檢據報支</u>。<u>但辦理單位已提供住宿者</u>，<u>不另支給住宿費。</u></p>	<p>六、<u>住宿費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u>，<u>以每人每日一千四百元檢據報支</u>。<u>但已提供住宿者</u>，<u>不另發給住宿費。</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住宿費報支之每日上限，由特任級人員每日二千四百元、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二千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平日每日三千五百元、假日每日四千五百元，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會衡酌上開要點之調整幅度以及本會保護志工</p>

		參與 <u>第二點各款所定</u> 工作之實務情形，酌予將住宿費標準調整為二千五百元。
<u>六、本會或分會</u> 因 <u>保護志工</u> 參與 <u>第二點各款所定</u> 工作所支出之 <u>其他</u> 費用，事前經核准者，應本 <u>摶節</u> 原則，按實開支。	<u>七、其他</u> 因 <u>執行犯罪被害人</u> 保護業務所支出之費用，事前經核准者，應本 <u>摶節</u> 原則，按實開支。	一、點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二、本要點規範補助保護志工膳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標準，考量部分分會保護志工不願支領膳雜費，故分會於保護志工協助相關工作時，仍得依本點規定事前簽准提供保護志工例如餐費或其他費用，附此敘明。
<u>七、本要點</u> 所列各項費用， <u>保護志工</u> 如不願支領者，得依 <u>財團法人</u>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u>保護志工獎勵辦法</u> 規定 <u>辦理</u> 。	<u>八、本要點</u> 所列各項費用，如不願支領者，得依 <u>犯罪被害人</u> 保護志工獎勵 <u>辦法</u> 規定 <u>處理</u> 。	點次變更及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u>八、本要點</u> 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 <u>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時</u> ，亦同。	<u>九、本要點</u> 提經董事會通過， <u>並陳報</u> 法務部 <u>核准</u> 後實施， <u>修正時</u> 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會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修正部分文字用語。